

乌兰浩特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山西杰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乌兰浩特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乌兰浩特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、乌兰哈达镇高根营子嘎查、葛根庙镇白音塔拉嘎查。

（三）承包范围：总承包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：大写：壹仟零伍拾陆万零陆佰伍拾叁元捌角壹分，

小写：¥ 10560653.81 元。

三、项目工期

本项目工期 181 日历日，计划开工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 日，计划竣工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 日。其中：高根营子嘎查沟渠整治工程须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完工；其余工程须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工。乙方须如期完成全部工程量，如到期未能完工，甲方有权停止出具工程款报账手续，中止工程款拨付程序，并就所受到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。

四、工程量及质量标准

(一) 工程量

1. 乌兰哈达镇高根营子嘎查建设内容和规模

(1) 农业园区二期东南侧土路修建沥青混凝土路，道路全宽6米、全长420.225米；

(2) 农业园区二期西侧道路原为宽3.5米的水泥混凝土路。计划在道路西侧拓宽2米水泥混凝土路，道路全宽5.5米、全长781.709米；

(3) 农业园区二期南侧路原为宽4.0米的水泥混凝土路。计划在道路南侧拓宽1米水泥混凝土路，道路全宽5米、全长367.244米；

(4) 大马至村内一路罩面：路宽5.0米、路长1022.026米；
大马至村内二路罩面：路宽5.0米、路长435.254米；

(5) 铺C30水泥砼面层道路宽5.0米、路长147.106米；

(6) 拆改水渠：2574米；

(7) 改造停车场2550平方米。

2. 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建设内容和规模

(1) 新修道路四条。一路长237.982米、二路长96.91米、三路长82.006米、四路长30.065米，路宽4米，总长446.963米；

(2) 罩面道路六条。一路长365.784米、二路长353.059米、三路长394.322米、四路长772.531米、五路长672.214米、六路长148.697米，路宽3.5米，总长2706.607米；

(3) 拆除及新建小桥2座。

3. 葛根庙镇白音塔拉嘎查建设内容和规模。1.0+000 ~

0+648.987 段为旧水泥砼路（平均宽 3.6 米计）两侧拓宽罩面，0+648.987 ~ 2+394.337 段为新修道路，2+394.337 ~ 2+736.724 段为旧水泥砼路（平均宽 4.5 米计）两侧拓宽罩面。计划改造内容为：道路旧水泥砼道路平均铣刨 10 厘米后罩 10 厘米厚沥青混凝土面层，道路全线宽 6.0 米、全长 2736.724 米。

具体工程量、尺寸、材质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。

工程量增、减以甲方、乙方签证为准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为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，乙方进场施工后，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%工程款。剩余工程款甲方按乙方施工进度进行拨付。工程完成审计结算后，乙方按工程审计结算金额的 3%将质保金存入甲方提供的账户，甲方按工程审计结算金额将剩余工程款拨付给乙方。

六、质保期

（一）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从本工程审计结算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质保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，应无条件予以修复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、保养，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，超过质保金的部分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七、项目负责人

项目经理：闫宇昊，技术负责人：任玉娇。

八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交通疏导。

(二) 甲方负责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。

(三) 甲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乙方申请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(四) 乙方须做到安全施工，出现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。

(五)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，如掺杂使假、不按要求施工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接受项目监理的工程质量监督。

(六) 预期工程量不得随意变更，如因工程要求需要变更的，必须征得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方可变更。对乙方随意变更工程量造成损失的，追究乙方经济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甲乙双方法律争议时，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

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（或代理人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

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（或代理人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3日